

國語單音詞彙

此書印二百冊專爲方家批評之用
此項研究曾由華北農村建設協進
會資助經費特此鳴謝 陸志韋

燕京大學二十七年四月

國語單音詞詞彙目錄

序論第一章 漢語的詞

第二章 國語（北平話）的單音詞

第三章 單音詞的詞類

第四章 編訂單音詞詞彙的經過

本詞彙所用符號及排列法說明

詞彙（樣張）

「頭」尾單音詞表（樣張）

「子」尾單音詞表（樣張）

附錄 重訂凡化韻表

第一章

漢語的詞(英語 WORDS)

壹. 詞和字的分別。

一. 什麼叫做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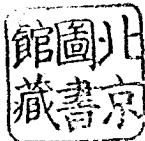
(一)字是中國人造的。古時候 Sumaria 人所寫的東西很像古時候漢人所造的字。後來 Babylonia 人所寫的又很像周秦以後的形聲字。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之內,單講漢字。

(二)一個字只有一個形像。嚴格的說,凡能互相通用的字,例如「並」和「井」,「薙」和「剃」,都是不同的「字」。

(三)在同一種方言裏或是讀音系統裏一個字只有一個聲音。大凡一個形像在同一個系統裏有了兩個以上的聲音,嚴格的說,每一個讀法代表一個字。例如「石」shyr 在北平語又讀 dann,「夾」呼上平又呼下平。

(四)把上面(二)和(三)合起來,就是「形聲相益」的道理。一個「形聲」可以全沒有「意」,也可以有好些個「意」。所謂字的定義不必連帶「意」的部分。字是符號,但是在定義上我們不必研究那符號代表什麼。

一個字是中國人所造的一個具有單個形像並且連帶單個聲音的符號。



二.語體文的用字。

中國人所寫的文章是用字組成的。中國人所說的話不是用字組成的。用字來寫白話,是現代一種借用的法子。(聽說中國從前有個「言文一致」的時代。這話要是真的,那時候字和話的關係比現在當然要簡單些。)

這借用的手續有點不便利。因此我們要創造「註音符號」,並且有人主張應用「國語羅馬字」或是別種系統的羅馬字。

白話的用字等於西洋人的用音綴 syllable。同一個語音,設若他代表兩個以上的意義,中國人就慣用二個以上的不同的字把他寫下來。現代的西洋語也有這個規矩,可是不像中國的普遍,並且那些同音不同形的音綴差不多全有不同音的來歷。中國人編造白話字典或是白話字彙,原則上就像西洋人要做 syllabic dictionary 或是 syllabic list。這種法子在現代的西洋語是不可能的。假如我們把英文或是德文分析一下,單舉出那些從古日爾曼語留傳下來的 words,按照 abcd 排列一個表,這表和一個 syllabic list 相差不遠,因為那些 words 大多數是單音的,(且不問他們更古的來源是什麼)。英文德文的詞典可不是這樣的。

那末,我們用漢字寫的白話字彙為什麼在表面上要比

想像的 syllabic list 更合適,更適用呢? 這是因為漢語的組織和現今的西洋語根本不相同。不同之點就在漢語的結構是根據於一個較為普遍的不變語尾的單音基礎。這話暫不細說。總而言之,白話字彙的辦法在理論上多少有點講不通。所選用的材料合適不合適還是其次的問題。

三.詞和字的分別。

白話字彙的短處就在他只能代表漢語的單音部分。他在教育上的困難很為明顯。譬如沈有乾說:「讀書並不是識字,中國文字的單元不一定是單字。一個分不開的意義單元很多時候須用幾個字連起來的詞表達,單字適用的時候或是比較反是少數。……所以我們十分需要用詞為單元……另用一番工夫。」(註一)這幾句話可以代表一般新式教育家對於詞和字的見解。說「單字適用……或是比較反是少數」,這話恐怕不對,但是問題的重要性並不減少。那末,什麼叫做詞呢? 能不能像對於字似的,同樣定一個嚴格的界說呢? 很膚淺的說,字是寫的,詞是說話用的,但是勉強可以用字寫下來。字全是單音的,詞可是不一定。漢語的詞有兩三個音的,也有四個音的,也許又有五六個音

(註一) 教育心理二十四年正中書局 260—267

的。可是我們還是不明白什麼叫做詞。(註一)

貳. 詞的定義。

一. 定義的困難。

西洋人的詞 word 可以說是語言的單位。實際上這話毫無用處,因為他不能給我們一種鑒定的法則。譬如英語 shoemaker, dressmaker, shoe string, 那一個是語言的單元,我們是無從知道的。其實西洋人只有一個普遍的定義可以適用: word 是 word-book 裏所載着的一個一個的語言格式。此外無論從那一個觀點下定義,總不能叫從另一個觀點說話的人比較的滿意。那些觀點常是自相矛盾的。中國既然沒有漢語的詞彙可以作為研究的根基,我們應當按照怎樣的原則來創造那個根基呢?

也許我們應當等待三十年,五十年,等到用詞的習慣變成普通了,小學教科書和白話報都會在每兩個詞的中間留一點空白了。定義本是中國式的學者所最聽不起的東西,

(註一)從前的文字學,現在的白話文法在這一點上最使人失望。馬氏文通的「界說」很嚴謹,但對於「詞」不另立界說。界說十一的釋文裏提到「意差於外曰詞,設文云,意內而言外曰詞」。許氏用「詞」本是隨隨便便的。「意內言」外的「詞」當然不是「詞」,「詞色」的詞。這些話相當於西洋人所說: word 是代表 idea 或是 notion 的。說見下文。中國的白話文法也有提到「概念」的。

「舉一例三」儘夠了。對於詞，這也許是唯一適當的態度。勉強要爲詞下一個定義，不過打算給自己的和別人的工作找到合理的解釋而已。

要說定義，不如先說明在每個具體的境況之下我們怎樣規定某個語言格式是一個詞而不是詞的一部分或是幾個詞。把那些法則彙合起來，自然會得到詞的定義。詞是那些法則所規定出來的東西。

西洋語言學家並沒有發現具體的法則來鑒定某個語言格式是不是一個詞。根據聲音，顯然是不可能的，在漢語也行不通。譬如「代表」和「帶錶」，「揀茶」和「檢查」，聲音是完全相同的，可是「代表」和「檢查」好像是單詞，「帶錶」和「揀茶」又不像是單詞。

上面說「是單詞」或「不是單詞」，所根據的條件就是詞所代表的意義。這依靠意義的法則不妨叫做心理的。語言學家和文法學家對於他又很不滿意，因為應用起來沒有多大把握。不過表面上雖然不採用他，實際上還得用他做一種批評的標準。譬如 Jespersen 論詞 (word)，(註一)可算是集各種理論之大成了。他說：Words are not notional units，可是他在討論聲音原則的時候，又根據「意義」來批

(註一)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92—95 頁 92 有參考目錄

評他了。意義的原則當然只有輔助的功用。「三角」和「三條直邊的幾何形」意義相等然而在西文一個是單詞，一個是好幾個詞合起來的語言格式。Jespersen 是這樣說的。

基本的原則免不了要在文法學上去找。要知道詞的定義，應當暫時放棄「詞是單元」的見解。先研究整句的結構，從比較句子的結構上也許可以把詞抽擇出來。再說 Jespersen 罷。他第一提出一個「能不能拆開」的原則來。「黃狗」是可以拆開的，人可以說「黃的狗」、「黃毛的狗」……。「黃連」就不能拆開。Jespersen 以爲這個原則是憑着「不會錯誤的語言的標記」，unmistakable linguistic criteria 而顯出人的「天性」native instinct 根本會把某種語言格式常做單詞或是不當做單詞。可惜我們說漢語的人沒有那種「天性」也不能使用那些「不會錯誤的語言的標記」。原因至少有兩個：（一）漢語不是「變詞的」（inflectional），是沒有「語尾」的。「聽着」的「着」，「黃的」的「的」，雖然有點像粘在「聽」上和「黃」上，但是和英文的 listen(ing), yellow(is) 並不相同。（二）漢語是基本建造在單音詞上的。那些新興的多音詞，從「長短，葡萄……」起，到「航空，摩登……」爲止，都代表某種簡單的造詞原則，和歐洲語的很不相同。我們

所以不容易談到比較文法,也就因為那些分別。(註一)

上文批評 Jespersen, 其實就是批評自己。分析詞的法則恐怕不能完全逃出 Jespersen 的範圍。他的工作是分析現成的 words。我們呢,沒有這種福氣。希望這理論上的「吹毛求疵」對於中國的文字教育,語言學的基本理論,文法學的定義,都有些貢獻。

二.說「同形替代」式。

我們所應用的原則比 Jespersen 所提到的更為機械式,更注意語言的形式。這原則可以叫做「同形替代原則」。例如「我喫飯」這一句話裏面,「喫」字(或音)是不是一個單詞呢? 我們先編造些和這例子同形式的句子 (isotypes) 如下:

我喫飯	我喫飯
他喫麵	我盛飯
猴兒喫花生	我煮飯

.....

(註一) [能不能拆開] 又可作 free from 和 bound form 譯。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1935) 177 以下。這種分別不適於漢語。頁 182 論漢語的詞, 也不很合適。

在左邊的同形式的句子裏，我們把「喫」從他的環境「我…飯」拆開，又把他擱在同形式的環境裏，「他…麵」，「猴兒…花生」。他所留下的空隙，在右邊的例子裏，又用別的格式補上。「喫」顯然是句子裏邊比較可以獨立的分子。這樣的分子不一定是單音的。這兒所舉的是單音，乃是爲便利起見。要是不是單音，須得再應用這「同形替代原則」把他分析。分析到不能再分析了，所得到的語言格式叫做「詞」。「詞」是「同形替代」的法則的最後出產品。

表面上看來，這法則像是很容易應用的，實際可不然，因爲句子的「同形」不「同形」，不是常能一目了然。譬如像下面的三個格式：

他在家

他回家

他的家

是不同形的，然而我們憑什麼標準說他們是不同形的呢？只因他們的意義不同；也可以說是因爲互相替代的格式不屬於同一個「詞類」parts of speech。這兩個答案的性質對於我們這原則的關係並沒有多大分別。因此我們的分析法也斷不能說純粹是形式的。我們從形式出發，結果仍然不能不講語言格式的意義。但是應用這個原則來應付語言格式，第一不必問那格式按照意義是不是一個詞，第二不必推測別人以爲他是不是詞。凡是能說漢語的人都能

直接了解這原則的性質。雖然有時候還是免不了小小的爭執,都可以按照語言習慣來解決,不必在邏輯上,心理學上,或是文法的條件上做工夫。爲什麼有時候還是不能避免個人意見的衝突呢?看了下文,自然會明白。

說到「詞類」,又牽涉到「國文法」和「白話文法」上的好些問題。我們先不必肯定漢語的詞可以分爲多少類。下文第三章專門討論這個問題。這兒我們單說漢語的詞是可以分類的。那末,上面所舉的三個格式是否同類相代的格式?按照漢語的習慣,斷乎不是。無論根據那一種分類法,「在」、「回」、「的」決不能說是同類。同理「飛船」、「汽船」、「大船」也不是同形的格式,雖則同是代表一種船。

所謂「同形替代」至少須得是「同類替代」。然而這句話也不能概括一切。一則因爲他限制太嚴,二則因爲太寬。何以說太嚴呢?因爲語言的習慣有時候明明可以把詞類的界限打破。譬如說「海軍陸軍空軍」、「步兵騎兵砲兵」。這樣的畸形格式爲數很少。在白話裏發現,差不多全是從文言遺留下來的。實際的困難還是在乎「同類」的格式未必能互相替代,也就是在乎「同類替代」的原則限制太寬。譬如說:

穀穗兒
穀皮子

這個人
三個人

「穗兒」和「皮子」，「這」和「三」單論詞類顯然是同形的。這樣的替代就很不合適。「詞類」雖則相同，意義就相差得太遠了。互相替代的格式非但要屬於同一個詞類，並且意義要相彷彿。從形式和意義兩方面說，他們在整個的格式裏佔有同等的地位。那樣的整個的格式才叫做同形的 isotypes。

上文說意義要相彷彿，那顯然不是絕對肯定的話。單說「詞類」的分別，範圍當然是太寬。反過來說我們也不能常利用現代科學的知識來限制語言的習慣。語言的內容只代表一般人的常識，不能算是科學的工具。所以「鯨魚」的確是「魚」；「魚」也不妨像許慎說是「水蟲也」。什麼叫做一般人的常識？那又顯然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整理出一個條理來的。各種方言的地方色彩十分濃厚，文言又傳給我們好些特殊的格式。要說原則，像上文說的已經是夠清楚了。要不然，我們只可以考查這「同形替代」的原則在每一句子里如何應用。隨便舉一個格式，我們何以說他是「詞」，是用什麼格式替代的。（因此國語單音詞詞彙在每一個詞之下說明他何以是「詞」。）我們以為凡是能說漢語並且知道某種方言的地方色彩的人，斷不會對於那些具體的替代格式發生多大的疑問。在絕少數的

格式上也許會意見不同,那也是勢所當然。因為我們所討論的是語言學的意義方面,不是什麼代數學幾何學。

三、「同形替代」式的附帶原則。

為謹慎起見,在某種格式上,這原則寧可不用;就怕這分析作用,應用到漢語所不能容受的程度。假如我們確知道漢語完全是單音詞所構造成功的,倒也罷了。事實正是相反。應用了這分析工具之後,才能證明漢語是不是單音詞所組成的。所避免的語言格式有下面的幾種:

(一)凡是一個格式已經證明不是單詞,乃是兩個以上的詞合起來的,不用來替代另一個還沒有知道是不是單詞的格式。例如:

「三輪車」的「三輪」不能代「轎車」的「轎」。

「駁倒他」的「駁倒」不能代「拒絕他」的「拒絕」。

(二)任何格式不能用他自身的一部分或是○來代替。
例如:

「大紅棉被」的「大紅」不能用「紅」代替。

「黃菊花」不用「菊花」代替。

(三)「有」不用「沒」代替。例如:

「有用,沒用」,「有神兒,沒神兒」不互相代替。

反而言之，「替代格式」的應用也有好些可以取巧的格式。第一，我們不必用整個句子來替代。如果「我有一支鋼筆」必得用「他買兩桿銅尺」來替代，那末，用盡了中國人「對對子」的頭腦，也不能對付所有的格式。替代的格式可以從最小最短的獨立格式開始。譬如在「我有一支鋼筆」這句話裏，我們要知道「我」是不是詞，可以把句子縮成「我有一支」，「我有」，「我」。

「我」是單音。既然可以獨立應用，當然是一個詞。問：「誰來了？」答：「我」。這樣的詞西文叫做 sentence word，我們叫做「句詞」。「句詞」當然不一定是單音的。同樣，假如有人問：「你手裏有什麼？」答：「銅子兒」。這「銅子兒」不論算不算整個的句子，總是已經拆開了的。把同形替代的原則應用在句詞上，也可以湊成下面的替代公式：

○銅子兒○

○銅子兒○

○銅子兒○

因此句詞不妨叫做格式句子的縮影，又不妨叫做零位句子。用不着分析，自然而然的詞就在那兒了。

回答的語句老是不成為完全的句子的。雖然不是句詞，那些兩三個音的答語，就因為他的不成整句，反而能幫助

我們分析得清楚一點。譬如「一個人」的「個」，「一隻羊」的「隻」，很不容易用正式的同形替代法分析出來。可是在問答之中，這些語言格式可以變成像下面的：

你看見幾個人？ 兩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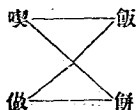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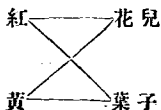
你有幾隻羊？ 一隻。

這樣一變，「個」「隻」就很容易分析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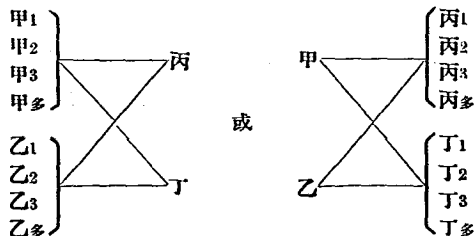
漢語的短句不一定要像「我喫飯」的格式。有好些句子是沒有主詞的，「喫飯」就是整句。分析的手續也就便利多了。

以上說到替代格式的長短。我們所用的是最小最短的獨立格式。凡是句詞，就無需乎替代。

關乎互相替代的句子的數目應當有多少，我們也有特別的規定。上面所舉的例子有時用兩句，有時用三句。實際上凡是可以用替代的格式，要舉十個八個，並非難事。然而我們用不了那樣多的。最簡單的辦法就是找到兩個短短的獨立格式，每一個能分為上下兩部分，彼此可以互相交換的。



有少數的詞似乎只可以這樣分析出來。要加上第三個並行格式,就很費思索。想到了第三個之後,更難想到第四第五個。兩個格式的上部分現出這樣的困難的時候,下部分當然不見得也發生同等的困難。他們的普通格式是這樣的。



因此我們不能肯定那些不容易替代的詞，他們的應用範圍就不普遍。特別是那些從前小學書上所謂「虛字」的，常會給這樣上下輕重不均勻的格式所限定。「虛字」本身不容易代替，可是他們的上下文又特別容易代替，說詳下文。（註一）

(註一) 這一段文章的思想格局，不用說是受了「對對子」的影響的。按照我們的見解，中國人對對子的格局很類似漢語的格局，（據中國兒童的無限制聯想，舊大心理學刊第一種 1932 和魯迅研究）。對對子的法則是用整側的兩行格式互相比對，我們用兩行格式的各部分互相替代。思路不同，但是不妨說同是中國式的。

這樣說來,一個獨一無二,無可分析的語言格式,無論他有多少音,內部無論何等複雜,都不能不叫做詞了。是的,並且按照語言的心理學和文法的邏輯,這個看法是對的。惟有這個看法是對的。單靠意義的分析,毫無把握。語言是活的。新的語言格式時常會發現,並且時常會做效舊的格式。因此,今天所不能分析的單獨格式,明天也許就對上一個對子。「革他的命」的格式就是「要他的命」的格式。這樣的新花頭證明意義的(「觀念的」)分析不可靠。形式的分析可以隨機應變。

四.替代原則的困難。

按照這個原則同一個語言格式,在某種環境裏可以是詞,在另一個環境裏也許就不是詞。

一個金錶	一個金錶
兩副金鐲子	一個銀錶
三根金耳挖子	一個鋼錶

其中「金」是詞,但是在下面的例子裏「金」只是詞的一部分,「金子」才是詞。

一兩金子	一兩金子
二錢金子	一兩銀子
三磅金子	一兩銅

同理，「一塊冰」和「冰水」的「冰」都是詞，而「冰涼的」和「冰振的」的「冰」不是。

這樣的困難恐怕是人類一切語言所同有的，除了某種理想的語言，完全依照代數或是形式邏輯的系統由少數人構造的。那末，我們這替代原則實際上有什麼用處呢？至少有兩種。

第一種是關於語言學的。譬如問漢語是否由多數單音詞構成的。由簡單的詞造成複雜的詞，在漢語是按照什麼原則的，這些問題的解決，只憑主觀的所謂「意義」和「觀念」是不中用的。現在開闢了一條新的途徑。

第二種是教育上的實用。注音符號或是國語羅馬字是應當怎樣連綴的。設若拼音文字有一天在中國實行，又應當怎樣寫法的。西洋語的寫法可以用語尾做準則。語尾越是簡單，詞和詞的分界線越是沒有規矩。東方的情形呢，暹羅文的亂七八糟斷不是可以效法的。中國的學術界也已經有點雜亂的趨勢。教會羅馬字和最近的拉丁化運動都沒有在這些地方好好的考慮過。同形替代的原則和這原則所產生的詞彙至少可以用來參考一下。絕對不能分寫的格式和絕對應當分寫的格式都是不能隨個人的意見隨便改動的。我們不能希望每一個人每寫一句話在每

一個音綴上仔細的講究這個原則,但是創造拼音文字的領袖負有絕大的責任,不單是對於教育的,也是對於語音學的。所謂平民詞彙,分詞不分詞,根本也得有一個共同的條理。此外凡是造新詞,或是科學名詞,要是能把我們的原理推行一下,就不至于大家聚訟紛紛。

第 二 章

國語（北平話）的單音詞。

壹. 國語的詞的特性。

我們採用同形替代的法則來分析北平話，已經多少有點把握。別的方言大概也可以這樣試試。先試北平話，因為他和教育的關係比較大些。所分析的材料，採集的手續，經過的步驟，都在第四章詳細說明。

分析的結果，可以提出最重要的兩點。

（一）北平話，地道的北平人的話，（無論這人是「平民」是「貴族」），是建築在單音詞彙上的。按照嚴格的分析，平民的詞彙裏差不多全是單音詞。這個結果和西洋語言學家的判斷很相符合。

（二）按照形式的結構，北平話的多音詞可以很簡單的分爲幾類。這一番工作我們還沒有得到最後的結論。所以暫時無需把那分類表列出來。

有人也許會發生疑問，以爲「了」字和其他好多的虛字眼兒不應該這樣折開。有人恐怕會主張那些虛字眼兒的功用相當於西洋語的語尾。因此虛字就附加在別的單音詞上，變成好些多音詞。變語尾的語言和不變化語尾的語

言原本沒有絕對的分界線。可是就北平話的整體而論，我們的分析原則不妨應用在一切語言格式上，不論他是不是虛字（詳見下文）。這種手續當然不能得到隨便編造拼音詞的人的同意。

貳、單音詞和多音詞。單音詞詞彙。

單音詞是北平話的基礎。所謂「大衆語」之中，單音語的成分特別多。單音詞可以應用同形替代式來斷定，因為這些緣故，研究北平的單音詞乃是現今語言學上和教育上的一個基本問題。單音詞的應用要是不弄清楚，多音詞更不容易整理，國語文法和國語教育法也更無從着手了。

北平話之對付多音詞可以說有兩種相反的趨勢。一方面現成的多音詞頗有分化為單音詞的危險。譬如兩個音的成語用在白話裏，那兩個音會毫無理由拆開的。「後悔」變成「後了悔啦」，最近發現的有「革他的命」，「體一堂操」。漢語好像根本就不容許多音動詞的存在。又一方面現在正是中國人創造新詞的時候。因為應付新文化的需要，這是必然的。這些多音的新詞有的從古書裏搬出來，有的從外國輸入，也有是新造的。用慣了漢字的人反而不容易分辨那些是新詞。方塊的字把他們迷住了。提倡

註音或是拼音的人喜歡把兩個以上的音連起來寫。就算他們有點太隨便罷,也得說是「得風氣之先」。

看了這種矛盾的情形,就能明瞭在這時候編訂詞彙的不合適。如今我們從單音詞下手是最謹慎的,因為單音詞的工作是基本的,輕而易舉的。以後我們希望再編訂一個多音的常用詞表,或是說明漢語構造多音詞的各種法則。至於真正的多音詞彙一時恐怕不能發現。

叁. 詞的定義應用在「虛字」,成語,和別種特別格式上。

按照嚴格的同形替代格式,一個詞第一先得從他的環境裏擇出來,又擱在別的同形式的環境裏。第二他所留下的空隙必須用同形式的詞補上。但是在下面的那些例子裏,第二個條件顯然不容易符合。

我的書	我的書	喫着飯	喫着飯	喫罷	喫罷
他的筆	我?書	喝着茶	喫?飯	喝罷	喫?
人的手	我?書	抽着烟	喫?飯	抽罷	喫?

這些格式之中,「的」絕對不能替代。「着」勉強可用「了」,「過」一來代。「罷」是舊文法所謂「語助詞」或是「送句詞」。和「罷」性質相彷彿的詞並不在少數,文言裏更多,可是每一個都有他的特色。同一個語言格式可以加

上好些「語助詞」，同一個「語助詞」可以附屬在無限數的格式之下。具體的說：

噢罷 噢呢 噢麼

是否同一個形式呢？這是漢語的一個奇特的問題。我們以爲他的答案不能單在語言學上去找，並且牽涉到邏輯和心理學。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之內，只能特別指定上面的三個格式是可以替代的，也不妨假定是同形式的。

「的」「着」「罷」那一類的格式中國人都叫做「虛字」。「虛字」沒有定義，（註一）但是大多數具有下面的特性，（一）特別容易符合替代原則的一個條件，（二）特別不容易符合第二個條件，除非有二個以上的「虛字」的用法絕對相同的。問題是：（一）「虛字」是不是詞呢？（二）他的上面和下面的格式是不是詞呢？照理這兩個問題應當這

（註一）袁仁林虛字說的序文裏開頭就有「虛字者…」那一段話，特別低兩格印。據我們所知道的，只有袁氏還在定義上下了一點工夫。他的話可惜我們不大懂。同時，劉淇王引之只說明了他們所研究的是「詞」，是「助字」，或是「虛字」。劉氏的序文實在精簡了。王氏根本沒有說一句關於定義的話。現在人討論虛字，大概是受了馬氏文通的影響。界說一限定「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意者，曰虛字」。「有解，無解」沒有界說。所謂「情意」好像是袁氏之所謂「氣」。「虛字」是「虛之虛」的。馬氏的「虛字」有好幾在說文有解，是作為「詞」解釋的，不單是按照他們所從假借的字來解釋的。例如「易，何也」；「曰，詞也，徒口乙學」，然後再說「亦象口氣出也」。

樣回答：

同形替代的原則，以前只應用在一切不包含「虛字」的語言格式上。因此指定了某某格式是詞或不是詞。在上面的三個例子裏，假若不因為有「虛字」，其餘的格式全都是詞，全可以當做「句詞」用。「虛字」所以叫做「虛字」，因為他本身不代表獨立的意義，乃是代表別的語言格式的關係、程度或是其他的作用的，這是大概的說法，就為這個理由，「虛字」上面的格式，或是上下兩面的格式，差不多可以無限制的替代，和別的詞類的情形大不相同。

再換一種說法罷：「飛船」是一個詞或是兩個詞，必得應用替代的格式來證明。然而「飛的船」明明是兩個詞用「虛字」聯起來的。「挨打」須得照按格式而分析，「挨了打」就不必。古人所以把「虛字」和「實字」分開，也許就因為這一目了然的分別。

「虛字」是附加在別種語言格式上的「作用格式」。一個格式要是包含「虛字」，就自然而然的拆開，成為幾個部分，和他們的作用。因此「虛字」不妨叫做「作用格式」。為便利起見，又不妨叫做詞。凡是單音的「虛字」都應當收入單音詞彙。

「虛字」在漢語的地位，就理論和原則說，當然不是上面

的幾句話所能解釋明白的。單就我們應用替代格式的手續說，似乎不必詳細分析別的理論和原則，因為實際上很少有「虛字」不能替代的。我們所遇見的困難和對付的方法在下面說明。

(一)「的」是無可代替的。北平話不念 di 而念 deg (勿亡第五聲)。他的用法有好幾種：

花兒是黃的

我的東西

桌子的腿

穿的衣裳

拍的一聲

要是不的話

照普通的寫法，「得」有時候也作「的」

聽得都暈了

聽的都暈了

「的」「得」實在變成語尾的性質了。連在他們上面的格式都可以在別種環境裡證明是詞。因此「的」「得」都收入我們的單音詞彙，作「一的」，「一得」。

(二)名詞(詞彙作第一類)，代名詞(詞彙作第四類甲種)，和數名詞(詞彙作第四類乙種)的某種附加格式也

無可代替。他們的功用有點像語尾式的。文言文裡假如遇見了這樣的格式,也得叫做「虛字」。這樣的格式,凡是單音的,都收入單音詞詞彙。

「第一,第三……」的「第」。詞彙作「第一——」。

「老王,老四……」的「老」。詞彙作「老——」。

「桌子,小子,刷子……」的「子」。詞彙作「——子」。詞

彙的後面另加一個「子」尾單音詞表。

「石頭,甜頭,看頭……」的「頭」。詞彙作「——頭」。詞

彙的後面另加一個「頭」尾單音詞表,其中不

包含從動詞造成的,例如:「看頭兒,喫頭兒,想頭兒……」,因為普通單音動詞都可以加「頭兒」。

「女孩子家,姑娘家……」的「家」。詞彙作「——家」。

「我們,先生們……」的「們」。詞彙作「——們」。

(三) 形聲詞(詞彙作第七類丙種)和感嘆詞屬于一類。這些詞不是「作用格式」,其實並非「虛字」。但是感嘆詞素來叫做「虛字」。為便利起見,形聲詞也不妨歸入同一類。單音的形聲詞當然屬於單音詞詞彙。有些下面非得連上,「一下,的一下,一聲,的一聲」的,也算單音詞。

替代格式所不能對付的格式只有上面的幾個「虛字」和少數帶有尾巴的形聲詞。反過來說,「虛字」的理論反

而叫我們對於分析某種動詞（詞彙作第二類乙種和丙種的一部分）得到好些便利。北平話的動詞全都可以在下面加上一個單音或是雙音的格式表示動的方向和狀態，例如：

喫了飯

指着他

走出一個人來

這些附加格式詳見第三章，詞彙作第五類乙種。他們自身原是動詞。附加在別的動詞的後面，還是可以叫做動詞。爲文法上的便利起見，才把他們另歸一類。這些詞相當于印歐語的前置格式。要是附加在後面，在西洋語就變成副詞（不是介詞）。這些詞自身並不難對付。普通都是可以代替的，除了上面所提的「得」。可是和有些個動詞連起來的時候，就變成不符合同形替代的格式了。譬如：

他火兒了

一家子都指着他

把女兒撻出去

「火兒」下面非得有「了」，雖則「了」上面不必一定要「火兒」。這是「虛字」用在句子裡的普通情形，然而在上面的幾個例子裡，又加在一種特殊的限制。「了」的上面固

然不必變「火兒」，「火兒」的下面可是非得變「了」。嚴格的說，「火兒」不是詞，「火兒了」才是詞。其餘的例子也是同樣的。我們對付這一類格式的辦法就是把「火兒了」當做兩個詞，因為「了」是單音「虛字」，在上文已經指定是詞。同理，「指着他」可以當做三個詞。詞彙裡也應用一種特別符號來註明這種形情。

火兒	他火兒了	了
指	一家子都指着他	着
搓	把女孩子搓出去	出去

意思是：「火兒」在最簡單的獨立格式「火兒了」是詞，因為「了」是單音的詞。餘類推。（參看第三章。第五類乙種詞這樣用的，（一）之下只有「得」，「着」「了」。（二）之下可以隨使用然而實際上這樣用的並不多見）。

再把這一步手續推廣一點，就可以分析好些類乎成語的多音格式。先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作揖」是半文言半白話的格式，形式上和「喫飯」，「喝水」是一樣的。然而「揖」只能「作」。按照同形替代的原則，這個雙音的格式無可再分析了。同時，我們可以說「作了揖」，「作了一個揖」「作三個揖」……。插在中間的那些格式在別的環境裡都很容易證明是詞。因此「作揖」也不妨規定是兩

個詞。詞彙裡表明這種情形的符號如下：

揖 作了一個揖 (作揖) 成

「成」代表「從分析成語得來」。所謂「成語」必須具有下面的幾個條件：

(一)形式像一個多音動詞或是一個動詞連着一個西洋文法所謂賓位式 predicate。

(二)按照同形替代的原則不能把他分析。

(三)但是中間可以插進別的詞。(最大多數可以用「了」,「着」或是別的本詞彙的五類乙種詞)。

(四)插進別的詞之後並不失去原來的格式的意義。

凡是從這樣的多音格式分析出來的單音詞本詞彙註明「(××)成」。

肆. 詞的寫法。

第一章說「形聲相差」的單音符號叫做「字」。用「字」來代表國語的單音詞,對於中國人自然是很合適的。所以上文除了用「字」沒有附加別種符號。這並不是在教育上或是語言文字的學理上表示什麼意見。至于詞彙本身的格式,我們又加上註音符號和國音羅馬字。因為這兩種注音符法是民國的官書。這兩種法子之外,當然還有其

他更簡便的。譬如各種教會羅馬字和最近的拉丁化。如果採取這樣的簡化法，國語的單音詞只有四〇九個。每個代表一個以至二十七個漢字和更多數的意義。且不論一般的應用如何不方便，我們用的符號，似乎以不簡化為宜。分了四聲之後，（其中有七個符號能作輕音說，有第五聲），本詞彙一共包含一一九九個單音詞，每一個詞又可以有一種以至十來種的漢字的寫法。本詞彙的漢字一共有二七〇四個，又加上不知怎樣寫的字二七個。這個數目對於學理和應用都沒有重大的意思。漢字的寫法，相同還是不相同，和一個詞的意義或是他在文法上的地位（有一種還是多種），沒有一定的關係。同是一個「支」，可以「支窗戶」，又可以「支欸」。反過來說，「屋子裡住上兵」，又「駐上兵」。

第三章

單音詞的詞類。

爲使這個詞彙在應用上便利起見，我們曾經把北平話的單音詞分爲若干類。這些詞類相當于英文的 parts of speech，我們的工作最多只能說是草創的。大凡研究一種語文，必得先知道他的文法，才可以討論他的詞類。一本文法書儘管可以先講詞類，這不能代表研究的次序。國語的文法（句法）現在還沒有整理清楚，先講詞類，未免有點輕重倒置。然而下面的討論未始不是整理國語文法的初步工作。

要討論國語詞類，必先破除兩種隔閡。第一，詞類的分別最主要的標準是一個詞在句子裏最普通的地位，其次是他自身的意義。至于單詞的形式反而是次要的標誌。這個原則在漢語極爲重要。西洋語語尾極爲豐富，尚且不能按照詞形把他們分類（例如法文—ive, —if 歸一類，德文—is, —iss 歸一類），何況是語尾極少的漢語呢？再說意義罷。意義就是一個單獨的詞代表什麼事物。例如「狗」代表一種動物，「咬」代表一種舉動，「和」代表兩件事對等的關係。這樣說來，所有的詞都帶有名詞的性質，然而名詞之中

又可以有物名,事名,以及別種名的分別。中國人「虛實動靜」的分別顯然是根據意義的。一方面又因為「實字」在文言文的地位變化無窮,所以從意義和地位兩方面講,漢字的類別都不能有更清楚的分界線了。這樣的論調,不論在文言是否合理,就現在通行的各種方言而論,未免言之過甚。西洋的語言學家有的也說,漢語只有兩種詞,恐怕也是道聽途說的。(註一)白話句子的格式規定詞的地位。地位一不同,詞的類別跟着變化,這是毫無問題的。然而我們以為詞的地位不是絕對沒有限制。譬如「黃」可以擱在「花」的前面,絕對不能擱在「喫」的後面;「飯」的用法正是相反。還有時候,一個詞雖然可以佔據好幾個地位,其中有一個是主要的。「紅」的詞性應當從「紅花」之類的地位來決定,不能從「花紅」之類的地位來決定。「冰」是「凍冰」的「冰」,其次才是「冰激淋」的「冰」,再其次才是「冰涼」的「冰」。在這些細微曲折的地方,兩個人的意見要是不相同,他們的分類法也斷不能符合。所以下文必得把分類的手續說得清清楚楚。(註二)

(註一)例如 L. Bloomfield: 前引書頁 199。這不單是值自己的話,也可以代表好些西洋的漢學家的意見。

(註二)「地位」相當於西洋文法的 syntax。說 syntax 免不了要提到語尾。在漢語更不能談 tagmeme, 因為西洋的說法不根據一切語言的公式, 單是說西洋的句法的。我們最好只講詞的「次序」。

第二種的隔閡更爲淺顯。我們斷乎不可以把西洋人爲西洋語整理出來的文法系統套在漢語的頭上。張冠李戴，明知不合適，再來個「整舊如新」。西洋人爲西洋人寫官話讀本之類的書，自有他們的目的。中國人似乎不必採取外國人的立場。用馬氏文通的方法來對付國語，危險性更大。因爲我們很容易把外國某種文法系統的綱目一條一條的舉出來，問中國話有沒有這個那個格式的。這樣一問，立刻會發生許多似是而非的回答。例如西洋語動詞的內動、外動，分別得十分清楚。那末，漢語有這種分別沒有呢？「喝」是「喝的水」，「吃」是「吃的飯」，反過來說：「火兒」，「氣兒」，不什麼的。這不是內外動的分別麼？其實漢語的動詞，即使勉強分爲內動外動，也不相當於西洋的內動外動。那一本國語文法沒有「介詞」？細細的一考查，漢語有幾個介詞呢？又一方面，從西人的立場來研究國語，會把很明顯，很重要的問題忽略過去。譬如「助名詞」（西人所寫的漢語文法管他叫 classifier）是漢緬語系的一個基本詞類。中國人做的國語文法會在「名詞」底下，三言兩語，把「了，後，尺，里，羣，隊……」那些詞對付過去。詞類的整理，文法的創造，必須得把整個的語言習慣擱在眼前，做研究的對象。多用歸納的方法，少參加書本上的意見，否則頭痛醫頭，腳痛

腎脚各部分上也許能自圓其說,可是全體連合起來,就自相矛盾了。

上面說到整理工作的一般的困難。自己也是受過西洋文法培植的人。工作上有沒有入了迷路,還得靠別人的批評。

壹. 三類基本詞。

北平話最簡單的格式除了前章所說的句詞,要數像下面的兩種。

(一) 紅花, 大海, 好人。

(二) 喫飯, 在家, 指着他。

論到詞的關係,這兩個格式很不相同。在第一格式裏「紅」附加在「花」上。這關係可以叫做附加的關係:紅是「附加詞」,附加在「花」上。第二格式裏「喫」「在」之類通常叫做「動詞」或是「介詞」(註一)。「飯」是被動的,「家」是被介的。「動」「介」和「被動」「被介」的看法包含好些西洋哲學在裏頭。倒過來說,「飯」和「家」未始不是限制「喫」和「在」的。詞的關係像這樣的,不妨叫做「接近」。

(註一) 北平話的詞沒有純粹像西洋介詞那樣用法的。有幾個詞的功用介乎「動詞」和「介詞」之間。(「在・到・給」)。

「噢」和「在」是「接近詞」。(註二)

這兩個格式規定三類的詞。

第一類名詞。就意義說，一個名詞代表一種可以數，可以量，或是可以排次序的東西。就地位說，名詞是受限制的，能變化的。

第二類變化詞。代表東西的動，說明他和別種東西的關係，或是指定他是處在何種情形。就地位說，變化詞相當于西洋文法的動詞和介詞，也可以簡稱動詞。(註三)

第三類形容詞。代表東西的任何性狀。他在句子裏的地位是形容名詞的，並且有點限制他。

第二類和第三類的分別比較的微妙，不像西洋文法的簡單。從下面的三對例子可以看出第一第二類的關係和第一第三類的關係各有三種普通的格式。在這三種格式上把第二類和第三類互相對比，可以明瞭在什麼地方他們是有形式或是地位的分別的。

(註二) 讀者一定會覺得這兒所說的話很受了 Jespersen 的影嚮。用的名詞也就是他的 junction 和 nexus, adjunct 和 adnex。關於 nexus 我們顯然不能應用 Jespersen 的格式。我們不得不迴避 subject.-predicate。正文說：「飯」和「家」未始不是限制「噢」和「在」的。這在西洋文法絕對不通。

(註三) 參看陸志章，漢語和歐洲語用動詞的比較，燕京學報第四卷（民二十六）第一期頁 221—243。

(一) 種花 (二) 馬走(了) (三) 他做得忙。
 紅花 馬大(了) 花開得大。

第(一)式的「種」和「紅」顯然是有形式的分別的，「種」屬於第二類而「紅」屬於第三類。然而在某種例子裏，也很可以發生困難。「包車」通常是「動名」式；受了特種背景的烘托，可以用得像「形名」式，（「所包的車」）。「騎兵」當然是「（動→形）名」，然而「兵不騎馬，馬反而騎兵了」。（註一）「包車」，「騎兵」那一類的例子在漢語是多音詞，很少能受「同形替代」。多音詞不在討論之例。假若不是多音詞，而明明是兩個單音詞所合成的，我們一看整個句子的形式，就知道那頭一個詞是第二類呢，還是變了第三類。總而言之，第（一）式不會把這兩類詞混雜。下面是我們的基本主張：

凡是加在名詞的上面而接近他的，叫做第二類詞，（變

（註一）西洋文法，凡 verb 加語尾，變成 past participle 或是 present participle，都作 adjective 用。漢語的動詞不必變語尾，就可以當 participle 用。因此凡是第二類詞都可以在某種格式裏和第三類詞具有共同的形式。我們對於這兩類詞的分別可以採取兩種見解中的一種。（一）兩類詞本沒有分別。（二）第二類和第三類在某種基本的格式裏常有分別：一個詞已經在那種格式裏證明是第二或是第三類，以後在別種不帶有這區別性的格式裏還是叫做第二或是第三類。我們主張用（二），因為比（一）便利一點。

化詞,動詞)。

凡是加在名詞的上面而形容他的,叫做第三類詞,(形容詞)。

凡是一個詞可以佔據這兩種地位而所代表的事情很不相同的,叫做第二類,又叫做第三類。例如「一朵白花」,和「不能白他」,「一朵黃花」,和「黃了這牌」。

第(二)第(三)式都不是鑑別詞類的格式。一個詞要是只能佔據這樣的地位而絕對不能作第(一)式用的,就無從辨別是第二類還是第三類。「他火兒了」,「在外頭雲了一天」,「他壞透了」。這樣的詞歸入第二一三類,意思是介乎那兩類之間。(註二)

上文說明了三類詞的基本地位。第二類詞之中又有少數只能在特種形式之下才能接近第一類詞。「指着他」非得有「著」,「搓出女孩子去」非得有「出去」。下面所附加的詞表示動的形態或是方向。(詞彙作第五類乙種)。這樣的第二類不妨歸入一個小類。(參看第二章論「虛

(註二) 所說的很有點像一般文法書裏所謂的「及物」和「不及物」,「外動詞」和「內動詞」。我們竭力想避免西洋文法上的這種見解,因為漢語的動詞的性質和 verb 大不相同;漢語的動詞變成形容詞,也不等於西洋的 participial use。漢語也無所謂內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

字」)。

詞彙用 1, 2, 3 等符號表明這三類詞:

第一類作	1
普通第二類作	2 1
第二類必得附加第五類的作	2 2
不能分別是第二或是第三類的作	2—3
第三類作	3

貳. 三類基本詞的相互關係。

上面的分類法當然不純粹是形式的。根據意義,也可以分類。漢語沒有語尾,所以情形反而比西洋語更為複雜。隨便舉出一些屬於這三類的單詞,例如「走,黃,馬,好,桌子,看……」,把牠們當「句詞」看待,分為三類大概是不會分錯的。這是完全按照意義的分法。提到詞的地位問題反而多了。因為有兩種緣故。

第一種緣故是詞的借用。所謂借用不是詞的內延外展的隨時變化,乃是從這一類變為那一類。一二三可以互相轉變。

第二種緣故是詞的重疊,兩個同類或是不同類的詞合起來,成為多音的格式。先討論詞的借用。

一.三類基本詞的互相借用

一二三互相借用,一共有六種變化。

(一) 一→二

(a) 一同作二用「豎在豎裏」,「用把鎖鎖起來」

(b) 一特作二用「都給他狠了」,「賊着大人」

(還有從一變二而一反而失去原有的意義的。詞的歷史方面,這兒不必討論)。

(二) 一→三

(a) 一同作三用「山道很坡」,「他考頭名」

(b) 一特作三用「這孩子真鬼」,「瞧他多神」(2-3類)。

(三) 二→一

(a) 二同作一用「不聽他的勸」,「挨了一頓打」

所有第二類詞似乎都可以替代第一類,然而不脫離動詞的意義。

(b) 二特作一用「三開的鎖」,「歇了三歇兒」

(四) 三→一

(a) 三同作一用「女人的美」,「這屋子的大」

所有第三類詞似乎都可以替代第一類,然而不脫離形容詞的意義。

(b) 三特作一用「雞子的黃兒」,「分了一點兒紅」

(五)(六)二和三的關係上文已經說過了。在好些格式裏,二和三同用。

按照上面三類詞互相借用的情形,我們就採取了下面的幾條分類的規則,並且說明本詞彙如何舉例。這是補充第壹節所說的。

一同作二用 本詞彙分列,作 2。

一特作二用 本詞彙分列,作 2。

一同作三用 本詞彙分列,作 3。

一特作三用 本詞彙分列,作 3。

二替代一 本詞彙不另舉例。變一的二仍然作 2。

二特作一用 本詞彙分列,作 1。

三替代一 本詞彙不另舉例。變一的三仍然作 3。

三特作一用 本詞彙分列,作 1。

大凡一個詞已經在某種特別重要的地位上證明是某類,以後在別種地位上也叫做某類,除非地位的變改使得詞的意義上發生很清楚的改變。這是我們所根據的原則。具體的應用上也許不能大家同意。

二、三類基本詞的重疊應用。

一二三的關係除了互相借用之外,還有第二種形式上

的困難就是兩個同類或是不同類的詞連起來，像要變成多音詞，在似變未變之間，會發現好些詞類轉變的情形。

(一) 兩個同類的詞對對子成爲駢詞。

- | | |
|-----------|---------------|
| (a) 一一成一類 | 兄弟,天地,山水 |
| (b) 一一成別類 | 頭尾,狼狽,魚肉(引文言) |
| (c) 二二成二類 | 褒貶,裝訂,打扮 |
| (d) 二二成別類 | 舖蓋,開關,來往 |
| (e) 三三成三類 | 輕薄,甜鹹,紅綠 |
| (f) 三三成別類 | 死活,大小,長短 |

駢詞是多音詞，不是兩個單音詞偶然碰在一起。駢詞所代表的意義不是兩個單音詞所代表的。駢詞不會給「同形代替式」拆開。偶然發現了兩個駢詞，他們的上下部分可以互相代替的，譬如 姑嫂 $\times$ 叔侄，我們還是把他們當做駢詞。「姑」，「嫂」，「叔」，「侄」也許全是單音詞，可是不因爲駢詞偶然能分析的緣故。

駢詞既然是多音詞，就不在討論之例。第一類加第一類不一定是第一類，二二不一定是二，三三不一定是三，這也和詞的分類法不發生關係。(註一)

(註一) 實際上——差不多全等於一。——等於二的在白話裏找不到一個例子。二等於二的時候多，變詞類的時候少。三三也是如此。二二和三三的變一比一一變二或是三容易得多。二二變三也似乎比三三變二容易一點。動的容易變靜的，靜的不容易變動的。參看前引隨文。

(二)兩個同類的詞連起來,不成駢詞,因而上面的單音詞像變了詞類。

(a)一一變成像三一式的。布鞋,狗尾巴,樹枝子。

這樣的例子極多。新名詞的創造,用這個法子算最便利。這樣的一一格式有時候成為多音詞的,不在我們討論之例。大多數可是能用「同形替代式」來拆開。大凡可以拆開的一一式,他的用處就很近乎三一式。實際上頭一個一並沒有變成三,我們也不管他叫三。本詞彙因此也不列舉這一類的例子。那就是說,「織布」和「布鞋」的「布」都屬於第一類。詞彙在「布」下假若已經舉了「織布」做例子,就不再舉「布鞋」。(本章附錄,64—65頁)。

(b)二二變成各種式,但是兩個詞還都是第二類。

(1)下一個二代表上一個二的結局,因此他的作用有點像形容上一個二的。

摔倒 喫完 帶走 本詞彙不另舉例。

漢語容受不了很多的含有動同性的駢詞。從文言借用也不容易。譬如論語孟子裏一雙一雙的字,現在引用在白話裏的,名詞居多,動詞極少。漢語正在經過一種動詞多音化的程序,因此連句法都在改變。

- (2) 上一個二代表下一個二的動態,因此他的作用是形容下一個二的。

代賣 分喫 包做 本詞彙不另舉例,

除非他的意義已經變為第五類,

說見本章(接三)。

- (3) 下一個二代表上一個的目的,因此他的作用有點像第一類。(上文「二同作一用」)。

想喫 婆睡 學說 本詞彙不另舉例。

「助動詞」應當屬於這一類但是

漢語沒有真正的「助動詞」。

- (4) 有些二類詞不能用在一句的末了,(或是他們代表某種意義的時候不能用在句子的末了),下面非得直接(或間接)連上一個二類詞的。

挨打 被喫 給咬(了) 本詞彙舉例作 2。

為便利起見,有幾個作 。 說見

本章(接)。這是西洋文法的

「介詞」,用在「被動格」的後面。

在漢語和二類詞沒有分別。

- (5) 二類之下附加另一個二類詞,表示變化的

方向（或是與比性質的方向），或是變化的狀態。

關上 聽進 說着 這是西洋文法的副詞。在
漢語又是從二類詞變來的。爲
便利起見，本詞彙歸入第五
類。說詳本章（隨四）。

（c）三三的上一個三變成像某種歐洲語（例如德
語）的「副詞」的。

嫩黃 真好 大紅 這樣的格式變成多音詞的
居多。凡是能用「替代式」來
拆開的，上一個三仍然應當作三。
本詞彙不另舉例。如果意
義改變了，歸入第五類。說詳本
章（隨二）。

（三）兩個不同類的詞連起來，變成種種格式。

（a）一二成短句

狗咬（人） 人喫（飯） 羊喝（水）

本詞彙分列 1 2。

（b）一二成一式

火燒 鍋貼兒 地保 全是多音詞,不在討論之例。

(c)一二成二式

電燙 眼看 面兒 差不多全是多音詞,不在討論之例。

(d)一二成三式

紙糊 絲織 油炒 或多音詞的居多。凡是能替代的,一仍然應當作一。 本詞彙不另舉例。

(e)一三成短句

人高 墨臭 風大 本詞彙分列 13。

(f)一三成一式

藤黃 餅乾 花紅 全是多音詞,不在討論之例。

(g)一三成三式

風乾 樹熟 杏黃 全是多音詞,不在討論之例。
這一類的例子之中,有的很像二式。

(h)二一成短句(或二式)

吃飯 看書 走路 本詞彙分列 12。

(i)二成一式

飛船 包車 薰雞 凡是二代表一的變化的，這樣的二一式全是多音詞。凡是代表一的受變化的大多數也是多音詞。凡是能拆開的二仍然應當作二。本詞彙不另舉例。

(j) 二三成二式(或短句)

煙黑 放大 改種 有的是多音詞 凡是可以拆開的二和三仍然應當作二和三。本詞彙不另舉例。

(k) 二三成三式

飛快 滾熱 —— 全是多音詞不在討論之例。有些這樣的詞意義變化了的作5。說詳本章(陸三)。

(l) 三一成一式

黑貓 小人 糙米 也有成多音詞的。大多數能拆開。本詞彙分列31。

(m) 三二成二式(或短句)

快走 早說 靜聽 三仍然應當作三。本詞彙不另舉例。

(n) 三二成三式

滑倒 乾完(了) 熱裂(了) 三和二仍作

三和二。本詞彙不另舉例。

以上第貳節第一二分節說明各類詞的互相借用,或是連用,對於分類法何以並不發生障礙。各種用法都代表國語文法的基本條例,但是我們現在還不能談文法。我們只求在詞類的分類法上有話可說就是了。形式的變化並沒有把分類的可能性完全取消。我們正不必把漢語的詞只分為虛實兩類就此完事。我們的基本主張祇有一條:一個詞在某種具有區分性的格式裏已經証明是一,是二,或是三,以後在其他格式裏還是叫做一,二,或三,除非他的意義差不多完全改變了。我們利用詞所代表的意義來補充詞的形式的缺乏區別性。在各種形式之中,我們祇選出某種形式來肯定詞的類別。可見我們對於詞的分類和對於詞的定義態度有點不同。詞的定義完全根據形式,因為意義全然靠不住。至于詞的分類,我們開始就說,隨便舉出些不成句的單詞,叫人憑意義分類大致不會分錯。利用意義的區別來補充形式的分別,可以解決特別的問題。

叁. 指代詞

漢語的名詞,譬如說「人」或是「梨」,全不帶「所代表的東西有多少」的肯定。不比西洋人說「買梨」,非得申明「買一個」或是「買幾個」(“a pear”或“pears”)。中國人說「我買梨」,就好比說“I buy wood”。漢語的名詞是沒有限制的,是材料性的。所有限制,決定範圍的作用全得用別的和名詞性質相像的詞類來代表。那些詞可不是名詞。可以叫做指代詞,因為是指定名詞和代替名詞的。北平話的指代詞很淺粗的可以分為三種。本詞彙全都歸入第四類。

第一種代名詞

單音的有「此,他,哪,(兩種說法),哪兒,那,(兩種說法),那兒,我,各,這,(兩種說法),這兒,(兩種說法),些,每,誰,(兩種說法),某,都,(兩種說法),凡,您,咱,全,人,您,兩,衆,並,你,(家,老,們)」。

詞彙作41。

第二種數名詞

單音的有「十,四,八,仨,倆,多,百,來,兆,頭,六,九,半,三,點兒,千,萬,兩,零,二,一,億,幾,七,五(第)」。

詞彙作42。

第三種助名詞

說詳下節。

詞彙作43。

肆. 助名詞說略

漢語有一種特徵：名詞之上必須加上另一個詞，才能表示個別或是其他的限制。例如：

一個人 一斗米 一雙鞋
一段繩子 一路紙

這一類附加的詞可以叫做「助名詞」——“ad-nouns”西洋人稱為 classifiers, 那是誤解。

一. 助名詞的用法。

助名詞的應用不必常是像粘在名詞的上面式的。例如「隻」的用法可變為

一隻鴨子
鴨子一隻
隻兒很大（鴨子）
隻數不多
論隻不論斤

有少數助名詞和名詞的中間又可以加「的」。例如「做了一任的知縣」。這些用法有的能使助名詞的意義變成很抽象的。漢語很缺少抽象名詞，然而助名詞脫離了名詞而獨立應用，可以代表漢語如何對付抽象作用的一種法則。

反過來說，助名詞又能使名詞的意義變成更清楚更具體的。只帶有材料性的名詞，一加上助名詞，就變爲個別的。

二、助名詞和名詞在形式上的分別。

助名詞和名詞的分別，關乎句子的形式的成分多意義的分別不大重要。他們在句法上的分別，下面的幾點算最明顯。

(一) 名詞之上可以附加形容詞。助名詞之上，除了「大、小、(全、長、短)」……之類的少數形容詞之外，不能附加別的。

(二) 助名詞之上除了有特殊的情形之外，可以隨意的附加數名詞。名詞之上不能隨便加數名詞。名詞之上要是加了數名詞，那名詞就作爲助名詞用。例如：

(名) 三個碗 (助) 三碗水

(名) 一個塊兒 (助) 一塊石頭

(三) 名詞之上大概能加助名詞。助名詞之上萬不能再加另一個助名詞。

(四) 助名詞之下必須有加上名詞的可能。名詞之下如果加上另一個名詞，他的格式和助名詞加

上名詞的格式全然不同。例如：

(助名) 一個耳朵 (助名) 一只狗

(名名) 狗耳朵

名加名的格式有種種各別的，(詳本章附錄，64—65頁)，都和助加名的格式不同。有些名詞，就意義而論，很應當歸入助名詞的一類，可是下面沒有再加名詞的可能，因此不能算助名詞。

例如「頭一末兒，兩次」。(註一)

三名詞作助名詞用

名詞的應用，凡是符合上面(二)一(四)的條件的，叫做「作助名詞用」。條件(一)不能符合的時候多。例如「一木碗水」，「一淺碗水」。在特別情景之下，又可以說「一紅碗水」，「一×碗水」，用來和別的碗相對比。作助名詞用的詳情見第五節。問題是在「一碗水」這格式裏，「碗」爲什麼不就叫做助名詞而叫做「名詞作助名詞用」呢？這是文法學上的一個普遍的問題，不能在這兒詳細討論。大概可以說名詞比助名詞的應用更是基本的，並且大多數的

(註一)「一世入」的「世」也同樣有困難。能說「一世，二世，……」，但是不能說「兩世人，三世人」。所以「世」不是助名詞。

名詞是不能作為助名詞用的。因為有第二種的緣故，凡是一個名詞可以作助名詞用的，本詞彙照他的用法舉一個例子，但是詞類仍然作一。

四、助名詞的來歷。

有些助名詞和名詞很相像，例如：「一粒兒麥子」，「一桿槍」，「一畦韭菜」。又有些明明是像動詞的，例如：「一鉗兒年糕」，「一煎藥」，「一揸兒韭菜」。還有些像「個，隻，件」之類，雖然全沒有名詞或是動詞的意義，可是從象形文字的研究，至少可以證明那些字是和名詞同一個來歷的；當然，造字的人未必就明了語言的歷史。漢語的助名詞也許都是從名詞和動詞假借來的。

五、類似助名詞的格式。

(a) 下面的例子裏，

喫一個飽 挨了兩天餓 只差一箭遠

反正是一個走 挨了一頓打 受了一次罰

每一句末後的一個第二類或是第三類詞像是作為第一類用的。「箭」和「次」除外，其餘的處在同一地位的詞又都是普通的助名詞，因此上面這些格式很像「數，助，名」

的格式。然而像上文說的,第二類詞和第三類詞差不多全都能這樣用來表示抽象的意義,作為名詞用。我們只得規定凡是助名詞之下不加上普通的第一類詞而加上特別用法的第二類或第三類詞,不在討論之例。好在助名詞的這種用法對於助名詞本身並不發生問題,除了前面附加的數名詞有時候受了限制,例如我們不能說「兩個走」,也不能常說「四個飽」。

(b)這種格式的「擬態」還有比上面的更難以認清的,例如:

請一次客 下一回棋 走一趟道兒

在這些例子裏,那末了的單音詞都是普通的名詞,上面像助名詞式的詞有的也可以在別的語言格式裏作為真正的助名詞用。就意義而論,「次,回,趟」不是限制下面的第一類詞的,乃是形容上面的第二類詞的。我們把這些格式當做「擬態」,也不必全憑意義。他們不能脫離了上面的第二類詞,自成獨立的格式,例如我們說「請一次客」,「請兩次客」,但是不能說「一次客」,「兩次客」。

(c)名詞上面附加錢幣數的格式也是「擬態」。

例如:

一塊錢(的)花生 一()枚(的)花生

六. 助名詞的分類

按照詞的意義,助名詞可以分爲六類。

- (一)「個,隻」的助名詞: 一支筆, 一所房子, 一把壺
- (二)「群,對」的助名詞: 一師兵, 一班學生, 一副對子
- (三)「股,份」的助名詞: 一撮兒頭髮, 一截兒木頭, 一章書
- (四)「尺,斤」的助名詞: 一畝地, 一塊錢, 一秒鐘
- (五)「等,類」的助名詞: 一路紙, 一品官, 一類人
- (六)「場,回」的助名詞: 一版書, 一場雨, 一回事

以上的分法,是否合適,不敢斷定,因為是全憑單詞的意義的。

伍. 名詞作助名詞用。

凡是包含一個第一類詞的格式,他的用法符合助名詞的格式的,叫做「名詞作助名詞用」。這一點上文已經說過。至於有什麼不完全符合條件的地方,上文也已經說明了。(註一) 第一類詞作助名詞的例子,本詞彙並列作1。祇

(註一) 一個名詞作助名詞用的時候,可以把「兒」尾掉了。例如

一個匣兒 一匣(兒)綉鞋

「匣」還是時做「匣兒」的「作助名詞用」。這樣的例子很多。一個名詞有時候非得和另一個詞合起來,成爲一個多音的格式,而自身不能作「句詞」用的。但是作助名詞用的時候,可以和那另一個詞脫離關係。例如

箱子 一只書箱 一箱衣服

有少數第一類詞能這樣用。在意義方面,這樣的名詞變成下一個名詞的「藏器」,例如「一碗水」,「一匙兒糖」。不是「藏器」的爲數很少。

一個詞是第一類還是助名詞,全照第四節所提的文法條件而分。詞的意義不足爲準。例如:

(1)「一條繩子」的「條」是名詞作助名詞用。

「一根棍子」的「根」是助名詞。

因爲能說「一個條兒」,不能說「一個根兒」。

單用「根」的時候,意義又不是「一根棍子」的「根」。〔條件(三)〕。

(2)「頭一末兒」,「兩次」那一類的詞是名詞,不是助名詞。因爲下面不能加名詞。〔條件(四)〕。

(3)「一世」的「世」是名詞,不是助名詞。

因爲上面不能隨意的加數名詞。〔條件(二)〕。

因此,名詞和助名詞的分別,就意義學的立場看來,有時候是很不合適的。例如:

一天工夫 (一個)天

一月工夫 一個月

一年工夫 (一個)年

「天」和「年」是助名詞,而「月」是名詞,「一月工夫」的

「月」是「名作助用」。

大凡一個詞，可以作名詞用，又可以作助名詞用，而意義很不相同的，這詞是名詞，也是助名詞。本詞彙分列作 1 又作 4 3，例如：

咬一口（名詞）

一口飯（名作助用）

一口人（助）

一口材（助）

這樣的助名詞也許全是從名詞變化出來的或是從假借，或是從興比。我們不能討論詞的來歷，只能顧到詞的現今的意義。這兒的困難在乎意義的不能劃分清楚。「一口材」的「口」顯然不是「咬一口」的「口」。「一口人」的「口」就和喫飯的「口」（因此和「一口飯」）有點關係。再比較下面的例子：

一架牀（名） 一牀綿被（助）

一個架（名） 三架書（名） 一架葡萄（助）

一張書桌（名） 一桌菜（助） 一桌人（助）

其中「名詞」和「助名詞」的分別也許不能人人同意。這也是分類法上所不能避免的。

名詞作助名詞用的格式也有像第肆節所說的「擬態」

的。「咱們是一家(的)人」等于「咱們是同一家的人」。
「擦了一臉(的)粉」等于「擦了滿臉的粉」。這樣的用法其實並非助名詞的格式,上面也不能隨便加數名詞。因此也不能算名詞作助名詞用。

陸 副詞

上文屢次說到第三類詞附加在第二類或是第三類詞上的格式。這樣的附加作用普通叫做副詞作用。漢語的副詞和形容詞很難分別,一則因為單詞的形式並無變化,二則因為意義上也很難指出一定的界限。就一個詞的地位說,第三類詞有好些可以作為副詞用。例如「慢走,好說,真好」。又一方面,以前我們分詞類的法則是先在某種特殊地位上指定某詞是屬於第幾類,隨後在別的地位上也管他叫那一類,除非是意義很有改變了。假若意義改變的程度不能決定,還不如憑一個詞的各個不同的地位說話。因此,一個形容詞如果佔據了副詞的地位,就不得不當做副詞看待。這樣的詞是形容詞,也是副詞,詞彙只可以並列作第三類,又作第五類,除非意義上真的沒有什麼改變。並列的範圍從寬。北平話的副詞有下面的幾種。

一、凡是形容第二類詞或是第三類詞而不能形容第一

類詞的。

只有 乍看 不好

二,有些第三類詞,不但可以形容第一類詞並且又可以形容第二類詞或是另一個第三類的。這樣的詞,凡是能和所形容的詞合起來成為多音詞的,不在討論範圍之內。其中也有能保存單音詞的性質的,例如:

直走 慢寫 輕說

直說 老來 窮忙

第一行裏的「直」,「慢」,「輕」,顯然還是第三類詞的意義。第二行的「直」,「老」,「窮」,可是和同是那三個詞作為形容類詞用的時候意義很不相同了。例如:

畫一條直線 他是個老人 他是個窮人

沒叫他說,他直說 他老來 他窮跑了一天

按照我們分別詞類的原則,上面這些例子裏凡是意義不變的詞還是叫做第三類詞。意義已經改變了的叫做第五類詞。意義有沒有改變要是成為問題,一個詞只可以作形容詞又作副詞。

三,第二類詞有時也可以形容另一個第二類詞或是一個第三類詞。這樣的用法,凡是和所形容的詞合成多音詞的,也無需乎討論。凡是保存單音詞的性質的,如果原來的

意義並沒有改變，本詞彙也不舉例。有些句子裏第二類詞的這種用法顯然把意義改變了。例如：

過好了 越說越不成 你倒說呀

這樣的詞叫做副詞。意義如果不能決定，本詞彙也從寬舉例，作為副詞。

動詞的賓位可以不用名詞而用動詞，或是形容詞。例如：

想喫飯 天會括風 我能變

這樣的格式和上面所說的不同，並不是副詞格式。說見上文第貳節二（二）。這兩類格式之間，有些很難以辨別。例如：

沒聽說 非要你 天要黑了

本詞彙把這些可疑的格式歸入副詞類。這也許有問題。語言的聲調很可以幫助我們下一個斷論。

以上所舉三種副詞全都是附加在第二類或是第三類詞的上面的。這是副詞的基本格式。本詞彙作第五類甲種（51）。〔副詞從名詞變來的（本章第貳節二（三）（C））絕無僅有，不另立一綱〕。

四、下面所列舉的單音動詞每一個都能附加在好些第

二類或是第三類詞的後面。凡是附加在第二類詞的後面的，隨後又可以加上好些賓位或是類乎賓位的格式。

(一)表示變化的狀態的。

熱得快 死了人 寫着好些字

這些詞的用法和真正的動詞大不相同。他們的語音是不注重的。在意義的方面也可以和正常的格式互相比較。

例如：

得了頭獎 不能了這件事 着一鎗

(二)表示變化的方向的。

落下 關上 帶來 派去 走出
買進 收回 跳過 飛起 湊近
提到 住在 送給 (關乎) (關于)

這些詞又可以重疊起來，變為

下來 下去 上來 上去 出來 出去 進來
進去 回來 回去 過來 過去 起來 起去

按照同形替代的原則，上面的格式顯然可以分析為單音詞。

上 下 $\times$ 來去，餘類推。兩個單音之間又很容易掉進別的格式。

派出一個人去 落下好幾架飛機來

帶回一封信去

所代表的方向滿可以不是實在的空間的，而是「心

理」的，從與比得來的。

想不出主意來 做去再說 沉下心去

爲便利起見，也爲文法的條理起見，這些附加的詞也叫做副詞。（註一）詞彙作第五類乙種（52）。

上面第（二）項下的詞原來是第二類詞，又是表示變化的方向的，他們的性質當然可以和下文第六類乙種比較。西洋文法把這兩種詞歸入同一類。漢語的情形就很不相同。我們斷乎不可以把 52 當做「介詞」。其中最像西洋的「介詞」的，也許是「到」，「給」，「在」，然而「來（到）中國」「送（給）他」，「住（在）北平」，在漢語滿可以把「介詞」免去。

柒. 作用詞（「虛字」）。

上文（第二章）已經說到「虛字」是作用詞。從前小學家所研究的文言文裏的「虛字」包含好些代名詞，副詞，感嘆詞，問答詞之類在裏頭。這些我們主張都不叫做「虛字」。臚下來的少數在漢語是最重要的，也是最特別的。漢語的最大特色就是利用詞的次序來代表意義，造成格式。然而「虛字」的意義和格式是詞的次序所不能支配的。

大概說來，這樣的作用詞可以分爲兩類。一是漢語最

（註一）參看第二章論「虛字」

特別的「語助詞」，「送句詞」。他的功用是形容或是限制一個完整的句子，他的地位是在全句的末了。

（你來）吧 （你來）嗎 （你來）呀

二是引起詞和連接詞。西洋文法和通行的國語文法把他們歸入「介詞」和「連詞」。這些詞差不多全是從第二類詞變來的。就意義說，一個詞是第二類詞還是「虛字」，全無決解的可能。例如：

朝南坐 順這兒往北 打明兒起

這在西洋語沒有多大的困難，因為動詞的語尾很清楚，例如：ing, end, ant。語尾一沒有，憑什麼標準說話呢？一種辦法就是把他們全歸入第二類詞，這又是很不方便，並且文法條理上也說不過去。我們所採取的方法還是根據句子的格式。就是在一句短句裏，那樣的詞的下面是否還需要另一個第二類詞才能完成句子。例如：

朝南 順這兒…… 打明兒……

顯而易見的，「朝」是普通的第二類詞，「順」和「打」最好不再當做第二類詞。這樣分析出來的「虛字」為數就不多。

最後我們把單音的作用詞分為三類。

一、引起詞。詞彙作第六類甲種(61)。

一說就成 從那天起 叫人打了

二,連接詞。詞彙作第六類乙種(62)。

我和他 一塊錢零兩吊 一則沒工夫

(一個別類的詞可以因為語調 sandhi 的關係變為 62。

「你來啦,我就去」。這樣的格式不關乎分別詞類的問題)。

三,語助詞。詞彙作第六類丙種(63)。

他不去嗎 他不去吧 他不去啦

第六類詞的分析在文法學上最為重要。上文是暫定的。

捌. 雜詞

所謂雜詞,並非把所有不屬於上面幾類的詞混合在一起,乃是因為有些詞用在句子裏像是混雜在裏面,不像有組織的。本詞彙把他們歸在同一類,作第七類。

一,感嘆詞。加在句子頭上的時候多。詞彙作第七類甲種(71)。

啊 呀 唉

二,問答詞。用在句子之前,表示對答,承認,發問,命令。又都可以當句詞用。詞彙作第七類乙種(72)。

唉 噢 哼

三,形聲詞。有時候作句詞用,有時候非得連上另一個

格式。詳見第二章論「虛字」。詞彙作第七類丙種(73)。

吱 擦的一聲 熬一下子

詞 類 表

1 名詞

2 變化詞

21 普通變化詞

22 下面須帶有第五類乙種的變化詞

3 形容詞

2-3 形容變化詞

4 指代詞

41 代名詞

42 數名詞

43 助名詞

5 副詞

51 上加副詞

52 下加副詞

6 作用詞

61 引起詞

62 連接詞

- 63 語助詞
- 7 雜詞
- 71 感嘆詞
- 72 問答詞
- 73 形聲詞

附 錄

論名詞附加在名詞上的格式。

一個名詞附加在另一個名詞上，像作爲形容詞用的時候，和所形容的名詞發生種種關係。單講具體的名詞，（不講抽象的），就有下面所舉的各種格式。其中當然有分類不清楚的地方；一個例子同時可以屬於兩類或是三類。每一類的特殊性可是很明顯的。這樣的兩個名詞合起來，頭一個不妨時做（一），第二個時做（二）。爲便利起見，下面的例子裡所舉的（一）或是（二）不全能證明是單音詞。

- | | | | |
|-----------------|-----|-----|-----|
| 一，（二）是屬於（一）的。 | 筆架 | 兒媳婦 | 狗大夫 |
| 二，（一）是（二）的一種 | 梅花 | 松樹 | 羣牛 |
| 三，（一）是（二）的一個 | 樹林子 | 馬羣 | 兵隊 |
| 四，（二）是（一）的一部分 | 狗尾巴 | 樹枝子 | 房頂兒 |
| 四倒，（一）是（二）的一部分 | 袋鼠 | 機器鎗 | 螺絲釘 |
| 五，（一）是（二）的材料 | 布鞋 | 土牆 | 金環子 |
| 五附，（一）是（二）的主要材料 | 虎骨酒 | 批把露 | 薄荷糖 |
| 五倒，（二）是（一）的材料 | 帽料 | 鞋面布 | 桑牛 |

六，(二)是(一)所做成的樣兒	肉丸子	糞泥	糖葫蘆
六倒，(一)是(二)所做成的樣兒	丸藥	磚茶	葫蘆瓶
七，(一)是人對於(二)有所作為而用的	汽船	馬車	冰筆
七倒，(二)是人對於(一)有所作為而用的	臉盆	烏鉛	信紙
八，(一)是(二)所做所管的	蜜蜂	鞋匠	茶博士
八倒，(二)是(一)所做所管的	刀疤	腳印	風災
九，(一)是(二)所需要的	馬賊	火鷄	羊毛蟲
九倒，(二)是(一)所需要的	馬路	騎駝草	鳥食
十，(二)是(一)的藏器	煙匣子	水缸	酒甕
十倒，(一)是(二)的藏器	饅頭食物	盒子菜	庫銀
十一，(一)是(二)所在之地	山嶺	縣官	水蘊子
十一倒，(二)是(一)所在之地	血臉	烏窩	豬鬃
十二，(二)是(一)所從出	車行	金礦	桑園子
十二倒，(一)是(二)所從出	麻油	斗黏兒	羊奶
十三，(一)是(二)的時節	年糕	節禮	秋風
十三倒，(二)是(一)的時節	麥秋	狗年	燈節
十四，(一)是興比	鬼臉	花姑娘	賊胆
十四倒，(二)是興比	鴨水	蒼龍虎	歪柱子

第十四項(一)和(二)的關係不祇一種。和第六項又很懸分開。現在祇舉出幾個普通的例子，不分析「興比」。假若再討論興比和抽象名詞的關係，就牽涉到全部意義學和修辭學了。

第 四 章

編訂單音詞詞彙的經過。

吳天敏 趙陽志 彙校

壹. 選擇單音詞。

(一) 詞的來源。

我們選擇單音詞先從漢字入手。字的來源是根據兩本字彙。一是黎錦熙和白滌洲的國音分韻常用字表(註一)；二是王璞的京音字彙(註二)。國音分韻常用字表雖然名為常用字表，可是他所包括的字並不受「常用」的範圍。這樣，才正可以使我們少有遺漏的機會。而且他在標音上是根據北平音系的，是比較可靠的國音。這部字彙是按錢玄同十八部韻排列的。包括九千九百二十多字。連變音重文都算上，一共有一萬二千二百多字。京音字彙的音系是否根據北平音，編者沒有表示，但是我們覺得他的音不如常用字表的音準確，所以我們在選擇的手續上分音字表是基本的材料，京音字彙是補充的材料，因為京音字彙裏有許多字是北平話裏很重要的單音詞，而是分音字表所不載的。

註一：黎錦熙，白滌洲：國音常用分韻字表，二十三年，北平

註二：王璞：京音字彙，二年，北平

除了從這兩本字彙裏選擇的字，我們又選擇了些別的通用字。這一部分包括兩種字：一種是這兩本字彙所遺漏的字。（或是一個應當有兩三種讀法而書裏只收一種）。一種是我們只知道如何說而不知道如何寫的词，代表這後一種詞的字，我們相信可以找出來他們的寫法，可是在沒有找出來之前，不妨用拼音來代替。

（二）選擇的手續。

究竟我們怎樣規定一個字是否是個單音詞哪？我們暫時不必引用第二章說的「同形替代」原則，先按每個字的意義或是他在一句句子里的地位，把他照下面的情形審察一下。

甲：在北平話裏可以單獨應用而表達具體的意義。

例如：高，香，去，要，唉，阿，他，我，人。至於傀，鴿，璃，吩……都不在此例。

乙：習慣上常與其他的詞連用，可是可以用「了」，「着」等語助詞把他和他的連用詞分開。例如：「產」在「破了產了」，「舞」在「倆人跳着舞」裏邊。至於「干」在「干涉」裏邊，「質」在「質問」裏邊，「意」或「義」在「意義」裏邊，都不在此例。

丙：形容動作或事物的詞必須至少能形容另外一種動作或事物。例如：愛字在「愛聽」，「愛看」，「愛吃」……可以形容許多動作；大字在「大筆」，「大國」，「大人物」……可以形容許多事物。至於像「薊」字，只用於「薊綱」上，「亡人」的「亡」字只用於「人」字的上邊。（「將要亡國」的「亡」字又似乎與「亡人」的「亡」字用法不同）。所以「亡人」的「亡」同「薊綱」的「薊」都不在此例。

丁：有些詞，像「式」，「員」……自身不能獨立應用，可是他和別的詞連用時，會產生許多同形式的語言格式。例如：「舊式」，「洋式」，「羅馬式」……，「雇員」，「部員」，「交際員」……。

我們先從國音分韻常用字表把一切與上面條件相合的字都選出來。選完之後，再用京音字彙來校對一次，把京音字彙裏有而是常用字表所沒有的字——自然要合乎上面的條件的——再選出來。然後把這兩本字彙又看一次，免得有什麼遺漏或錯誤。此外再加上我們隨時所想到的或聽到的字：這就是前一節所說的另外增補的一部分。這一部分裏有的是北平話裏很土的字，然而也有的是很普通的。還有一個字的讀音也許只是一個，可是他在白話裏有

兩三個音。這些字在字彙裏多半只是占一個音的地位，因為普通字彙都是根據讀音編的。黎錦熙先生是提倡國語的，他所編的常用字表已經打破這種習慣，所以有的字就占兩個音的地位。不過，我們還不能十分滿意，因為太不完全了。所以我們增補的字，有的只是另讀——也許是另說——的音，而他的本字本來是在字彙裏的。這些另讀的音，有的是代表另外一種意義的，比如「炒」，念第三聲是用油做菜，念第一聲就是用熱水把青菜略煮一下的意思了。再比如「妨」，念第二聲是妨害的妨，念第一聲就是一種特殊妨害的意思了。自然有的音雖然變了，其實並沒意義上的區別，好在我們的宗旨是「多多益善」，寧願意將來再斟酌刪除。

這些字裏有一部分，非贅上一個「兒」不能單用。這是北平話裏的兒尾詞。北平話的兒尾詞很多，但是有的不加上兒尾也能勉強用。這一類的為簡便起見，我們不記他的兒尾。大凡一個字不加兒尾就不能單用，或者就不能作某一種解釋，這樣的字下邊都註上一個「兒」字。

貳、證實所選的字那些是詞

(一) 編造語句

為要證明一個字是否是一個單音詞，最好的辦法是用

這個字作一句話，然後分析那句話，再規定那字是不是詞。爲這種目的而編的話，也許是很特別的——意思特別，很少用的，——可是北平話裏至少是有那麼一句話，不過說這句話的那種情況也許不是常見的而已。我們不管話的內容如何，只要第一，這句話的組織是北平話的組織，而不是其他方言的說法。比如我們要的是「先問出他實話來」，而不要「先問他實話出來」。第二，我們要根據北平話的用法把這個詞用在一句話裏，而不要根據別的方言裏的用法；比如我們要的是「他晒得坐不住了」，而不要「上牀去晒罷」。第三，這句話一定是一句嘴裏說的而不是筆底下的北平話。有時候我們日常所說的語同我們所寫的白話相差很遠。說是那麼說，可是寫就不那麼寫了。我們爲要躲「書本氣」，所以才有這一條的規定。以上三條是我們編句子時候所根據的原則。

我們把每一個字按他不同的用法，不同的意思，都用一句一句的話表示出來。有時候一個字可以當名詞用，也可以當動詞或別的詞類用，而且有時候同是當名詞或動詞用，可是他所表達的意思完全不同。

字的用法在文法上常會使人摸不清。比如「一張紙」的「紙」字，我們叫他名詞，可是「紙人」同「紙糊的」兩個

「紙」字，有人就覺得他是形容詞。實際上即使我們承認他是形容詞，我們也不能不承認他是由名詞轉變來的形容詞。所以在意義上這幾個「紙」字並沒分別。而且差不多每一個名詞都可以這樣轉變。所以我們覺得在我們作句子的時候，這一類的用法我們用不着另外編一句話去證明他的身分了。如果一個名詞在作形容詞的時候把所含的意思改了，我們自然作一句話去表明他。例如：「活」字作名詞用，可以說「他家裏活忙」。這個「活」字是工作的意思。但是他當形容詞用的時候，比如：「一棵活樹」，就不當工作解釋了。

這樣的語句編造完了之後，才開始分析的工作，證明每一個字是不是詞。

（二）用句詞

第一步的證明法是利用揀選「句詞」的手續。什麼叫句詞呢？前邊兒也說過了。（第二章）。比如一個人問你：「你怕什麼？」你可以回答說：「我怕鬼」。但是你也可以回答說：「鬼」。頭一個回答，我們承認他是一句話；第二個回答雖然只是一個單音，我們也得承認他是一句話。因為這一個音早把一句話的意思完全表達出來；實際上這兩

個回答在意思上並沒一點兒分別。所以我們稱這一類的單音爲句詞。按照第二章所說的,一個字假若是句詞,當然也是一個單音詞。他的獨立性是十分充足的,可以証明他在應用的時候是用不着別的詞來幫助的。

句詞多半用在答句裏,所以要知道一個詞能不能做句詞用,最好是試試能不能把他用做單音的答句。不過句詞常常受習慣上的限制。比如「扔」字,在北平話裏可以說「您的小孩兒好點兒啦」? 回答可以說「扔了」。這個扔字就絕對沒有用作句詞的機會,因爲斷沒有問人「扔孩子不扔」,以致引出一句答語說「扔」的。又比如對客人可以說「你把大衣寬了吧」。即使問客人「你寬衣不寬」? 客人也不會回答說「寬」的,彷彿不近人情了。句詞也常受問法的限制。比如問「這本書難不難」的時候,回答當然可以利用句詞說「難」。但是如果他換個說法,問「這本書難念不難念」,那回答就要說「難念」,因而沒有用句詞的機會了。句詞雖然不一定用在答語裏——也可以用在問語同別種的語句裏,可是習慣上的和問法上的限制是一樣的。比如說「驗了一個尸」是可以的,可是指着路旁的死尸說「尸」的是不會有的。東西吃完了,可以自言自語的說「沒啦」。如果單說「沒」,別人聽見,一定覺得他像小

孩子。

用這種手續而證明的單音詞爲數很多。同一個詞可以在某句話裏作句詞用，在另一句話裏就不能了。所以每一個句詞得特別證明。本詞彙一共包含3421種句詞的用法。這些句子之中也許有一部分在應用的時候會顯得古怪。反正我們準知道在北平話裏是有那麼一種用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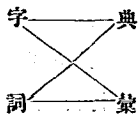
(三)用同形代替式

句詞的數目雖然很多，可是我們仍然不能不利用別種方法來證明一個字的獨立性。第一章，貳，二，那節所說的同形代替式就是用在這兒的。這是我們第二步証明法。

一個字用在一句話裏，有時候是與靠近他的字分不開的。比如「昨天」的昨，「字彙」的彙。習慣上單說一個「昨」或是單說一個「彙」是沒有的事。而且除了「昨天」之外，在日常語言裏再沒有其他可「昨」的了。所以無法代替。「昨天」一定是個多音詞。「昨」一定不是單音詞。「字彙」之外當然還可以說「詞彙」。可是我們又焉知道「字」與「彙」的關係不是同「詞」與「彙」的關係一樣呢？所以只好利用同形代替式來證明了。

從一句話裏把某一個字——要証實的字——同與他

關係最密切的最少數的字一塊兒提出來。例如從「我有字彙」裏提出「字彙」來，專來証明「彙」在這兒是不是個單音詞。先找一個跟「字」性質相仿的字如同「詞」，再找一個同「彙」相仿的如同「典」。條件是：在日常語言裏「字」跟「彙」跟「典」都能連用，「詞」跟「彙」跟「典」也能連用，並且性質相仿，（參看第二章），作成下面的格式。



在這格式裏「字」跟「詞」都能同「彙」分開，同時也能同「典」分開。所以「字」「詞」「彙」「典」都可以單獨應用，都是單音詞。假如根本找不出一個相仿的字來代替原有的字，那就是說這原有的字同他所接近的字的關係一定是多音詞的關係。單音詞彙裏一概不採。

由這一步手續証明而得的單音詞也不少。每一個又可以有多種用法。本詞彙一共採取了1339種用法。

（四）用拆分成語法

此外又有些字常同某一個單音或多音格式連用，沒有別的字可以找來代替他，然而他跟他所接連的格式的關係

並不是多音詞的關係。何以見得呢？因為這一類的字的下邊可以插進別的語言格式去，把他同他所接連的格式分開，可是並不變更他主要的意義。這一點，在普通多音詞上是作不到的。既是他能同他所接連的格式分開，他當然有他的獨立性。縱然不能用同形代替式去証明，我們也不能輕易的丟棄了他們，因為這些都是很普遍很常用的詞。雖然他的用法有限，可是在日常生活裏他卻是非用不可的。所以我們又有第三步的証明法了。

第三步的証明法是利用選擇成語的手續。像上面所說的詞多半是用在成語裏的。所以我們盡力搜集許多日常所用的成語來分析他所包含的詞。如果一個格式既不是句詞，又不能代入同形代替式，那就要看他同他所接連的格式的中間能否插入別的格式，而不失其原有的意義了。如果能，他一定是個單音詞，如同「會完議了」（會議）的「會」同「議」，「熱會子心」（熱心）的「熱」同「心」都是單音詞。如果不能，這樣分開，我們的單音詞詞彙裏一概不載。

由這一步手續証明而得的單音詞一共有 253 種用法。

（五）用「虛字」。

經過這三步証明手續之後，所編造的句子差不多全都

分析過了。留下來的又按照另一步手續整理一次，那就是第二章第叁節所說的利用「虛字」的分析法。「指着他」，「搓出去」，「拍的一聲」那一類的格式未始不可以同其他附帶着虛字的單音詞一律看待。「指，搓，拍」可以一律承認是單音詞。不過在我們的詞彙裏，這一類詞必須用另一種符號標記，作一個形式上的區別（參看第三章，叁，二）。由這步手續所得到的單音詞一共代表 194 種用法。

叁. 詞頭

「老」「第」兩個字在日常語言裏是很常用的，例如「老王」，「老三」，「第一」，「第三一個」。這兩個字總是用在「王」，「三」，「一」這一類字的前邊而且不能用別的字去代替。按他們所居的地位說，我們不妨給他們一個名目，管這兩個字叫「詞頭」。

憑語言的格式說，詞頭的用處並不很廣。「老」只能同姓和排行連用，「第」只是同所列的數目連用。然而他們在語言習慣上的地位是很重要的。

肆. 詞尾

普通語言之中有三個常用的詞尾，「兒」，「頭」跟「子」

(參看第二章叁,二)。「兒」尾詞同「頭」尾詞,「子」尾詞是不同的。不同之點就在聲音上。一個字贅上一個「兒」尾之後,在聲音上仍不失其單音的性質,所以「兒」尾詞應當屬於單音詞之例,不能跟「子」尾詞和「頭」尾詞相提並論。一個「頭」尾詞和一個「子」尾詞在形式上自然是兩個字,並且在聲音上也是兩個音。所以「頭」尾詞同「子」尾詞都是多音詞。

不過由詞尾作成的多音詞又和一般的多音詞不同。「日蝕」的「日」同「日頭」的「日」雖然沒有分別,可是「蝕」有他的單獨的意義,而「頭」在「日頭」裏是完全沒有獨立的意義的。而且「日頭」的「日」絕不因爲「頭」字而受什麼意義上的影響。然而「日頭」如果丟了「頭」,立刻就不成爲太陽的別名。「子」尾詞的「探子」和「探聽」等等也是一樣。「頭」尾和「子」尾有時候加在一個單字的後邊,——自然可以加在多音詞的後邊——但是這些詞都不能用代替公式去分析。有時候他前邊的字根本不是單音詞,非要加上這個語尾之後他才能成爲一個獨立的詞。這些多音詞,實際上跟單音詞的關係比跟多音詞的關係密切得多了,所以不妨在單音詞彙的後邊。附上一個「頭」尾詞表,一個「子」尾詞表。

一個「頭」尾或「子」尾雖然在聲音上不能同他前邊的詞或字發生什麼關係，但是他的本身是免不了有點變更的。在說話的時候，一個帶「頭」尾或「子」尾的詞，他的重音一定不在詞尾上。這也許是因為詞尾不表示什麼重要的意義。「頭」作了詞尾之後，他的音每每從 *tour* 變成 *touq*；「子」作了詞尾之後，他的音每每從 *tzyy* 變成 *tzeq*。然而「鐘頭」的「頭」，「窩頭」的「頭」，跟「滑頭」的「頭」等等都是說原本的音，不說輕音。

「鐘頭」的「頭」跟「罐頭」的「頭」，「窩頭」的「頭」跟「饅頭」的「頭」，「滑頭」的「頭」跟「鬼頭」的「頭」，並沒有意義上的分別，可是一個說本音，一個說輕音。這在當初一定有個原故。

「頭」尾有時候自己還要帶個「兒」尾，否則仍然不能成為一個整個兒的詞。例如「派頭兒」，「年頭兒」，「水頭兒」……。「頭」尾詞再加上「兒」尾之後，「頭」的音有時候就不變輕了。例如上邊舉的「年頭兒」。「子」尾後頭再加「兒」尾的可以說沒有。「銅子兒」的「子兒」，如今已經成為單音詞了，常會有人說「沒子兒」，所以他不是詞尾了。「紅總子兒」，「緞子兒鞋」，「細柳兒柳兒的身子兒」……都是可以說的，只是太不普通了，而且去掉這幾個「兒」

之後並不影響詞的本意。因此我們的「子」尾詞表裏不記這一類的。

詞尾的用處很廣。名詞的後邊動詞的後邊都可以加詞尾。「兒」尾的用處更多;甚至於形聲詞都可以用「兒」尾。詞尾加在一個名詞的後邊,多半還成一個名詞。如果一個動詞加上詞尾,那可多半不是動詞了。例如:念頭,扣頭,抽頭,抹子,戳子,托子,捻兒,樂兒……,這些都變作名詞了。形容詞加「頭」,仍然是形容詞的,除了「兒」尾詞之外,爲數很少。「子」尾詞同「頭」尾詞不論由什麼詞類組成的,普通都是名詞。

「頭」尾詞後邊再加個「兒」尾,差不多可以加在任何一個單音動詞的後邊。例如:「吃頭兒」,「看頭兒」,「買頭兒」,「跑頭兒」……意思是吃,看,買,跑……的代價或價值。這是一種。還有一種,如同「拉頭兒」,「扶頭兒」,「登頭兒」……意思是可以拉的東西,可以扶的東西,可以登的東西……。這兩種用法雖然是很通常,可是太多了。所以這兩種「頭」尾詞實在不勝搜集。因此我們的「頭」尾表裏一概不載。然而一個動詞加上一個「頭兒」之後不一定永遠是屬於這兩類的意思,例如:「接頭兒」,「來頭兒」……。所以我們的「頭」尾表裏並非把動詞加「頭兒」的一概擯除。

凡是不屬於前邊所舉的兩種用法的，仍然記在表裏。（附表一，二）。

這三個詞尾（「兒、頭、子」）之外還有兩個不很常用的，就是「們」、「家」。「們」跟「家」都是加在名詞或代名詞後邊的，而且僅有少數的名詞和代名詞可以這樣用，例如「他們」、「太太們」、「孩子家」、「姑娘家」……。（參看第三章，叁，二）。

伍. 總說

這此所選的漢字一共有2704個，包括從國音分韻常用字表及京音字彙選出來的2508個，跟另外增補的194個。

此外又增補了27個，沒找着字的音。用這2731個字，照各字不同的意思或用法編了5207句話，其中有406句是用兒尾字編的。按聲音來說，所選的2731個字一共代表1199個詞，包括上平聲的328個，下平聲的245個，上聲的290個，去聲的329個，輕音的7個。因為一個詞可以用好幾個漢字代表，所以漢字總是比詞多的。此外選了「頭」尾字95個，代表103個不同的意思；「子」尾詞437個字，代表451個不同的意思。

上面所舉的一切數字都是暫定的，——特別是「頭」尾

和「子」尾詞的數目。'' 因為我們仍然不斷的發現我們的單音詞詞彙裏應有而沒有的字音,或是某一個字的另一種用法。因此,現在所報告的數字都有增加的可能。

本詞彙所用符號及排列法說明

一,詞的寫法。左邊是注音符號,右邊是國語羅馬字。

二,詞的排列次序。照錢玄同國語十八部韻的次序:

y a o e è ai ei au ou an en ang eng ong ei i u iu

以上各部又照介音分韻。次序是開,齊,合,撮,即一 i u iu
每韻的詞照注音符號聲母的次序排列。

— b p m f d t n l g k h j ch sh r tz ts s

三,漢字的用法。一個詞有不同的意義,所以用不同的漢字來代表他。漢字照筆畫的多少排次序。有的意義不能用漢字來代表,就用×代表排在一個詞的各種寫法的最末後。

四,詞類的次序。漢字的後面有1,2,3,……等號碼,代表詞類,

1 第一類名詞

2 第二類變化詞

21 第二類甲種 普通變化詞

22 第二類乙種 下面帶有「52」類的變化詞

3 第三類形容詞

2-3 介乎第二中第三類間的詞

4 第四類指代詞

41 第四類甲種 代名詞

42 第四類乙種 數名詞

43 第四類丙種 助名詞

5 第五類副詞

51 第五類甲種 上加副詞

52 第五類乙種 下加副詞

6 第六類作用詞

61 第六類甲種 引起詞

62 第六類乙種 連接詞

63 第六類丙種 語助詞

7 第七類雜詞

71 第七類甲種 感歎詞

72 第七類乙種 問答詞

73 第七類丙種 形聲詞

五,同一詞類的句子。同一個漢字,同一個詞類之下,如果一個詞還有幾種很不相同的用法,每一種用法用一句句子代表。這些句子的排列也按照意義的相近不相近。比較相近的排在一起。

六,兒化音。有些詞不加兒尾就不能單獨應用。這樣的詞在漢字的後邊加一個「兒」字,爲便利起見,兒化詞都跟着漢詞排列。

七、詞頭詞尾。詞頭「老」「第」的後邊加一長橫。老——，
第——。詞尾「子」「家」「頭」「們」的前邊加一長橫。
——子，——家，——頭，——們。

八、詞的証明。句子後面的符號證明所討論的詞（字）何以是詞，這樣的符號有四種。

（一）同形替代格。例如：

過 52 去過 （符號）去過，來了

從同形替代証明「過」在「去過」這一句句
子裏是單音詞。

（二）句詞格。例如：

底兒 1 拿白菜打底兒（符號）句

「底兒」可以當句詞用，所以是詞。

（三）成語格。例如：

施 21 他施了點兒恩 （符號）（施恩）成

「施恩」是成語，但是可以拆開，因此「施」是
詞。

（四）虛字格。（用第五類乙種詞的）。例如：

齧 21 齧着牙 （符號）着

「齧」的後邊連上第五種詞的「着」，所以是
詞。

詞彙 (選 樣)

ㄗ 1	支 3	jy	
	這是支行。		支行,總部
ㄗ 1	支 43	jy	
	一支鉛筆。		一支,兩個
	一支會。		一支,兩個
ㄗ 1	支 21	jy	
	支棚子。		句
	支款。		句
ㄗ 2	職 1	jyr	
	就了職了(就職)。		成
ㄗ 3	紙 1	jyy	
	買紙。		句
ㄗ 3	只 51	jyy	
	只有三個人。		只有,就能
ㄗ 3	指 2	jyy	
	用手指着他。		句
ㄗ 3	指 22	jyy	
	一家子都指着他。		着
ㄗ 3	指 43	jyy	
	再大一指。		一指,兩箭

「頭」尾單音詞表（樣張）

出 ³	指 jyy	人都有十個手指頭。 沒指頭兒了。
彳 ³	尺 chyy	這布舖的尺頭兒還不壞。 賞他一個尺頭。
尸 ²	石 shyr	搬來一塊石頭頂門。
尸 ⁴	事 shyh	近來事頭兒不強。
尸 ⁴	勢 shyh	一瞧勢頭兒就不對。
日 ⁴	日 ryh	日頭偏西了。
冂丫 ³	碼 maa	碼頭上的脚行。
匚丫 ²	罰 far	要罰也沒有甚麼大罰頭。
勿丫 ¹	搭 da	沒有搭頭。
彳丫 ⁴	差 chah	沒有大差頭。
丨丫 ¹	丫 ia	新近又買了一個丫頭。
𠂇丨丫 ⁴	架 jiah	位份沒到架頭不小。
乚丨丫 ⁴	下 shiah	在桌子下頭哪！
乂丫 ⁴	襪 wah	補個小襪頭兒。
尸乂丫 ²	猾 hwa	那個人真猾頭。
乂乚 ¹	窩 uo	蒸窩頭。
尸乂乚 ³	火 huoo	火頭兒太銜。
尸乂乚 ⁴	貨 huoh	這回貨頭兒不見強。
厶乂乚 ¹	縮 suo	你得留出縮頭來。
厶乂乚 ³	鎖 suoo	鎖頭又壞啦。
勿乚 ²	得 der	甬惦記着，沒有甚麼得頭。
《乚 ¹	擱 ge	沒有多大擱頭。
《乚 ¹	割 ge	沒有多大割頭。
《乚 ⁴	個 geh	個頭兒倒是不小。

「子」尾單音詞表（樣張）

（按照正文的次序排列）

虫 ¹	枝 jy	枝子乾了。
虫 ¹	汁 jy	菜裏加點兒汁子。
虫 ²	姪 jyr	這是他姪子。
虫 ⁴	制 jyh	量個制子。
彳 ²	池 chyr	池子裏有魚。
彳 ²	匙 chyr	拿一把匙子來。
尸 ¹	蟊 shy	他身上有蟊子。
尸 ¹	獅 shy	獅子吃老虎。
尸 ⁴	柿 shyh	他愛吃柿子。
日 ⁴	日 ryh	日子不好過呀！
丂 ³	把 baa	三個人拜把子。
父 ²	耙 par	拿耙子耨。
口 ²	麻 ma	臉上有麻子。
口 ³	馮 maa	他們家有馮子。
匚 ²	法 far	想個法子。
匚 ³	法 faa	想個法子。
勿 ²	打 dar	這兒有五打子紙。
勿 ²	韃 dar	他是韃子。
力 ²	搯 la	搯子裏有酒。
虫 ¹	渣 ja	把渣子剩下。
虫 ³	炸 jaa	倒了一筐炸子。
虫 ⁴	欄 jah	周圍栽着欄子。
彳 ¹	叉 cha	洋人用叉子吃飯。
彳 ⁴	岔 chah	又分出一個岔子來。
尸 ¹	砂 sha	地下儘砂子。
尸 ³	傻 shaa	他是個傻子。
丨 ¹	鴨 ia	養活鴨子。
丨 ²	芽 ya	草都出芽子啦。

附錄 重訂凡化韻表

水 音 目	等 呼	開 口	齊 齒	合 口	撮 口
雞 兒		il 禽 (in) 雞 (i)		iul 鷄 (iun) 魚 (iu)	
鵠 兒	el 鷗 (y) 拂 (ei) 鵠 (en)	iel 鵠 (iè)	uəl 蚊 (uen) 狒 (uei)去	iuel 鵠 (iue)	
鷓 兒	əl* 鷓 (e)		uəl*鷓 (uei)上		
鷓 兒	ol 鷓 (o)		uol 鷓 (uo)		
牛 兒	oul 狗 (ou)	ioul 牛 (iou)			
蝦 兒	al 獺 (a) 豺 (ai) 蟬 (an)	ial 蝦 (ia) 燕 (ian)	ual 蛙 (ua) 撲 (uai) 獲 (uan)	ial 鴛 (iuan)	
鵠 兒	aul 貓 (au)	iaul 鵠 (ian)			
蛛 兒			ul 蛛 (u)		
蜂 兒	engl 蜂 (eng)	ingl 鷹 (ing)	uengl 翁 (ueng)		
蟲 兒	ongl 蟲 (ong)	iong 蛹 (iong)			
羊 兒	angl 蟒 (ang)	iangl 羊 (iang)	uangl 蝗 (uang)		

* Mollie 用 əl

此據錢玄同 (註一) 所訂表並參酌 Mullie (註二) 所舉雜例而修改者也。錢氏之「鵠兒」韻範圍太廣。註云『ㄗ ㄖ el (ㄅ ㄖ yl, ㄆ ㄖ èil 與 ㄗ ㄖ enl 併入)』。言『併入』者,併入ㄗ ㄖ el也,實則ㄗ e之ㄖ化不作 el 而作 əl。其音介乎 el 與 ol 之間。又 ㄆ ㄆ uei 之ㄖ化,平聲去聲作 uel 而上聲似作 uəl。今故爲 əl 與 uəl 另立一音,仍錢氏名,作「鵠兒」,而錢氏之「鵠兒」則改爲「鵠兒」。

錢氏以 ㄌ ㄗ ㄖ ièl 與 ㄌ ㄖ il, ㄌ ㄗ ㄖ inl 同併入 iel; 以 ㄇ ㄗ ㄖ iuèl 與 ㄇ ㄖ iul, ㄇ ㄗ ㄖ iunl 同併入 iuel。此甚不宜。今分出 il (「禽」in, 「鵠」i 之ㄖ化) 與 iul (「歸」iun, 「魚」iu 之ㄖ化), 另立一韻,作「鵠兒」。il 與 iul 分列齊齒撮口之下,亦仍錢氏「蛛兒」作合口之舊,實則錢氏此處所謂等呼但論介母,不論主韻,非宋人所謂等呼也。

(註一) 見黎錦熙白話例: 國音分韻常用字表, 1934, 北平, 人文書店版, 81-82頁。

(註二) Jos. Mullie, 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32 英譯, 北平版 (即 Anchropos 第五種) 卷一, 24-27頁。

